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郑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郑关罚决字〔2025〕4号

当事人：郑州航空港区全速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法定
代表人：石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34498674X1
地 址：郑州航空港区新郑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保税物流
中心5号仓库一层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当事人上述进口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构成“以不合格进口商品冒充合格进口商品”违规行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三十三条、并按照《海关总署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21号）第六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一款及其附件3《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第57项裁量，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600元，并处罚款人民币32.22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郑州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一

百零九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